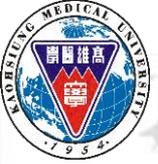


新版評鑑法規概要說明

人力資源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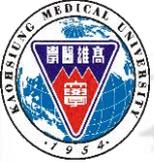
109.02.12



免評鑑及暫不評鑑

— 第2條

- 教授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等同於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科技部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
- 本校校長及兼任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
-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
- 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或離職申請並獲校方核准者。



評鑑年限及項目

– 第3條及第4條

- 本校**各級教師每3學年需接受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並不予晉級晉薪、校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連續2學年再評鑑未通過者，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 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 本校教師評鑑包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相關資料以近三學年為統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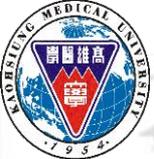


評鑑類型及權重

— 第5條

-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研究型**、**研究型**及**應用技術型**。
- 各類型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大指標所佔權重如下表，權重總和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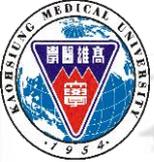
評鑑類型	教學權重	研究權重	輔導與服務權重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研究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應用技術型	20%	60%	20%



評鑑合格標準

— 第7條及第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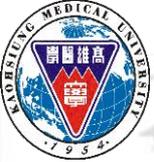
- **評鑑合格標準，均需符合下列條件，始為合格。**
 - 教學：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
 - 研究：依研究類別，三學年合計70分以上。
 - 輔導與服務：依此指標計分項目，三學年平均10分以上。
 - 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積分依權重比例換算後，總分70分以上。
 - 自110學年度起接受評鑑教師3年內須曾申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教學或服務之計畫至少2件。



評鑑未通過

— 第8條

- 教師未符合前條評鑑合格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為未通過。
-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教師應自我分析原因並由其所屬系(所、中心)主管與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
 - 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 下一學年度接受再評鑑。
- 教師連續二學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辦法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級教評會依法辦理資遣或不續聘。



評鑑延長事由

— 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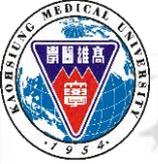
-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申請延長評鑑年限1次，延長年限為一學年：
 - 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級主管、院級主管及校長核准者。
 - 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救濟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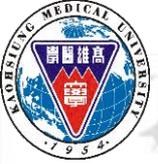
— 第10條

- 教師對其評鑑結果不服或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由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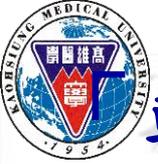
「教學」指標計分項目

- 1) 授課時數
- 2) 教師教學評量
- 3) 學院(中心)特色教學績效
- 4) 教學成長
- 5) 教學特殊表現
- 6) 教學行政配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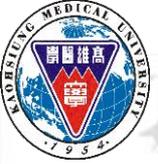
「研究」標準及計分項目

- 研究標準分別為
 -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
 - 護理科學類、保健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 社會人文科學類、通識教育類
- 研究標準
- 研究計分



輔導與服務」指標計分項目

- 輔導
 - 書院總導師、副總導師、導師
 - 一般導師
 - 職涯輔導老師
- 服務
 - 行政主管
 - 委員會
 - 有具體貢獻



敬請指教



Service·Efficiency·Innovation·Quality